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66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6643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664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
「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文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3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(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計畫)葉峻綱助理(電話：07-7172930#2002/E-mail：gender.edu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